

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关联董事周晓斌、王志高、赵后鹏依法回避表决，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因此本次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交易内容	交易对方	预计发生金额
1	为公司(包括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)提供担保	深圳市创鑫道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周晓斌、王志高、赵后鹏、孙威、杨红英、深圳市兴中精密制品有限公司	不超过 10,000.00 万元(含 10,000.00 万元)
2	支付董监高薪酬	周晓斌、王志高、孙威、王国华、王运武等董监高人员	不超过 92.00 万元(含 92.00 万元)

二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周晓斌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嘉隆星苑	-	-
王志高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蜜村	-	-
孙威	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	-	-
赵后鹏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嘉隆星苑	-	-
深圳市创鑫道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泰然工业区	有限合伙企业	-
杨红英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嘉隆星苑	-	-
王国华	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流沙河镇	-	-
王运武	南昌市西湖区江西师大职业技术学院	-	-
深圳市兴中精密制品有限公司	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上村冠城低碳产业园C栋1楼	有限责任公司	王志高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关联方周晓斌系本公司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本公司 23.68%的股份。

2、关联方王志高系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持有本公司 6.69%的股份。

3、关联方孙威系本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，持有本公司 10.04%的股份。

4、关联方赵后鹏系本公司股东、董事，持有本公司 9.35%的股份。

5、关联方深圳市创鑫道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公司股东，持有本公司 18.98%的股份。

6、关联方杨红英系本公司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周晓斌之配偶。

7、关联方王国华系本公司监事。

8、关联方王运武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9、深圳市兴中精密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(三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(四)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关联担保

关联方深圳市创鑫道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周晓斌、王志高、赵后鹏、孙威、杨红英、深圳市兴中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拟为公司（包括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）2018年提供不超过10,000.00万元（含10,000.00万元）的担保。

2、董监高薪酬

公司2018年度预计向周晓斌、王志高、孙威、王国华、王运武等董监高人员支付不超过92.00万元（含92.00万元）的薪酬工资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

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对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将严格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，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时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5 日